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7861

承 辦 人：洪秀卿

聯絡電話：04-22840597-21

電子郵件：sch53@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興通識字第10642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6學年度畢業生適用之通識深耕課程清單及學分採計原則，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為強化通識課程學習深度與廣度，引發學生對不同知識領域之學習動機及興趣，通識教育中心特規劃「通識深耕課程」，將深耕概念納入博雅通識，冀使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更加融通。
- 二、106學年度畢業生適用之「通識深耕課程清單」請參閱附件一，「學分採計原則」請參閱附件二；學生修讀此類課程，將先依現行選課制度歸類為本系或外系「必修／選修」學分，日後如有畢業需求，再填寫附件三「申請表」變更即可。
- 三、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期間至該學期行事曆第十週次止。本項申請通過後，不得取消；學生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
- 四、通識課程畢業條件仍維持現行規定：
 - (一)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二個不同學群之課程。
 - (二)修習所屬學系「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一門。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員洪秀卿小姐，校內分機597轉
21。

正本：本校各學院、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教務處、註冊組、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通識教育中心

校長 蔣富盛

裝

言

線

106學年度 通識深耕課程一覽表

序號	學院	各院系基礎課程→通識深耕課程	領域	學群	備註
1	文	比較文學	人文	文學	
2	文	小說專題(一)(二)	人文	文學	
3	文	散文選讀	人文	文學	
4	文	數位文學	人文	文學	
5	文	歐洲文學(一)(二)	人文	文學	
6	文	現代散文	人文	文學	新增
7	文	英文繪本概論	人文	文學	新增
8	文	世界詩選	人文	文學	新增
9	文	大眾文學	人文	文學	新增 / 進修部
10	文	偵探小說	人文	文學	新增 / 進修部
11	文	科幻小說	人文	文學	新增 / 進修部
12	文	恐怖與驚悚小說	人文	文學	新增 / 進修部
13	文	性別研究與文學	人文	文學	新增 / 進修部
14	法	憲法(一)(二)	社會	法律與政治	
15	法	民法總則(一)(二)	社會	法律與政治	
16	法	刑法總則(一)(二)	社會	法律與政治	
17	管	資訊安全管理	社會	商業與管理	
18	管	資訊安全導論	社會	商業與管理	
19	管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社會	資訊與傳播	
20	管	企業倫理	社會	商業與管理	
21	管	情境管理	社會	商業與管理	
22	管	企業概論	社會	商業與管理	新增
23	管	消費者行為	社會	商業與管理	新增
24	獸	動物福利學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5	獸	基礎中獸醫學	自然	生命科學	
26	獸	胚胎學	自然	生命科學	
27	工	環境科學概論	自然	環境科學	
28	理	普通化學	自然	物質科學	
29	理	職業安全衛生	自然	物質科學	
30	理	數值分析(一)	自然	數學統計	
31	理	統計學(一)(二)	自然	數學統計	
32	理	普通物理學	自然	物質科學	
33	理	光電科技導論	自然	物質科學	
34	理	物理史	自然	物質科學	
35	理	現代物理簡介	自然	物質科學	
36	理	生物力學簡介	自然	物質科學	

106學年度 通識深耕課程一覽表

序號	學院	各院系基礎課程→通識深耕課程	領域	學群	備註
37	農	生物材料概論	自然	物質科學	新增
38	農	園藝學	自然	生命科學	
39	農	民俗植物學	自然	生命科學	
40	農	植病導論	自然	生命科學	
41	農	伴侶動物學	自然	生命科學	
42	農	環境科學	自然	環境科學	
43	農	土壤健康與氣候變遷	自然	環境科學	
44	農	人因工程	自然	工程科技	
45	農	食品香辛料	自然	生命科學	
46	生	動物行為學	自然	生命科學	
47	生	生物多樣性概論	自然	生命科學	
48	生	如何閱讀與講演生命科學期刊論文	自然	生命科學	

※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原則：

1. 學生修讀表列深耕課程，將依現行選課制度先歸類為本系或外系「必修／選修」學分，日後如有畢業需求，再提出申請，將該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
2. 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期間至該學期行事曆**第十週次**結束。
3. 本項申請通過後，**不得取消**，學生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
4. 學生**不得**申請將「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
 例如：【統計學】為應經系必修、生機系選修，因此，生機系學生可以申請將【統計學】改為通識學分，應經系學生則否。
5. 學年課或課程名稱標註(一)(二)者，視為單一課程，最多採計 **4** 學分。若僅修習其中一門，仍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例一：民法(一)(二)各 3 學分，合計 6 學分，若二門課程同時申請，僅可採計 4 學分。
 例二：學生只修習民法(一)，未修習民法(二)，則可採計 3 學分。
6. 除表列深耕課程外，各院系課程如與通識課程名稱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者，亦可申請採計為通識學分。
 例一：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法學緒論】，與通識課程【法學緒論】**名稱相同**，雖未列於本表，亦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
 例二：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經濟學】，與通識課程【經濟學導論】**名稱相似**，雖未列於本表，亦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
7. 深耕課程若有增刪，概以學生修習該課程之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深耕課程資訊為準。
 例一：學生於 **105-1**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課程，該課程列入 105 學年度通識深耕課程清單，但未列入 106 學年度清單→仍**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例二：學生於 **106-1**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課程，該課程列入 105 學年度通識深耕課程清單，但未列入 106 學年度清單→**不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例三：學生於 **103-1**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似，但通識課程【○○○】已於 105-1 公告刪除→仍**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例四：學生於 **105-1** 修習一門各院系開設之【○○】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似，但通識課程【○○○】已於 105-1 公告刪除→**不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8. 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例如：學生於 103-2 修習 A 老師的【民法】，104-2 修習 B 老師的【民法】，畢業學分仍只採計一次。學生**不可以申請**將 103-2 及 104-2 的【民法】分別採計為選修學分及通識學分。

- ※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期間至該學期行事曆**第十週次**結束。
- ※本項申請通過後，**不得取消**，學生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
- ※學生**不得**申請將「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
- ※學年課或課程名稱標註(一)(二)者，視為單一課程，最多採計 4 學分為通識學分。

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院系課程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院系課程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院系課程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院系課程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院系課程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權責單位審核意見					
通識教育中心		學系(學程)		註冊組	
審核領域學群		審核是否為必修課程		畢審系統建檔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畢業資格審查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